

工程编号：2604-440307-04-01-2683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区雅宝剧院（龙岗机器人剧场含数采中心）提升工程 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的；须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计不超过5项）。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合同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项目总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1项的，只取目录前1项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总负责人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企业履约情况	履约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履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5 项）。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注：1. 合同关键页包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2、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或下属部门）盖章、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履约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日期为准）。
5	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要求：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最具代表性项目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书（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获奖，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3 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网站公示的以公示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30100183853582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51292619730715131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卿信强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华清学院	工程范围包含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配合总图报建等。	113013.0	2022-6-23
2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湖南农业大学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工作。	125015.79	2022-10-18
3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含设计阶段 BIM 应用,即按《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51301-2018》开展设计阶段 BIM 应用工作。	67888.7	2025-8-28
4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EPC 总承包	和政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包含国防馆、实验楼、培训中心、室外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	39364.6	2022-12-13
5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建筑(主要为装饰装修设计)、结构(含局部结构加固设计等)、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环保设计、节能设计、景观设计等。	12019.37	2025-4-2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 2022年)第 22B002 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243506autQW00J3001

工 程 项 目 :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中 标 人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陈青峰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2022年 6月 22日



工程项目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楼观新镇（楼观新镇小学西侧）						
建筑面积 (m²)	约230000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 部门及文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9-610124-04-01-199576						
投标报价 (万元)	113013.00						
计划开竣工期 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青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湘1432015201515128	土木工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江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5/206	土木工程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具体包括机电学院、管理学院、经贸学院、公共教学楼、食堂、师生宿舍、校医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022年06月21日 15:16:15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 发现擅离职守,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正本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西安曲江华清文教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代建人全权代表发包人具体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全过程管理权利，承包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楼观新镇（楼观新镇小学西侧）。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具体包括机电学院、管理学院、经贸学院、公共教学楼、食堂、师生宿舍、校医院、车库（含人防）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具体包括机电学院、管理学院、经贸学院、公共教学楼、食堂、师生宿舍、校医院、车库（含人防）及其他配套用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

①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含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配合总图报建等；包含但不限于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通风空调、防排烟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各专业室外管线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施工配合（含提供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深化设计图审核）、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

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因深化设计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的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设计管理、现场专人驻场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暖、电、气及通讯等）接驳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图纸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建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围墙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预留预埋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水泵房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外线接入系统（包含项目红线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与红线外高压配电、市政给排水、天然气、通信等接口的接驳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零壹拾叁万圆整（¥1130130000.00 元）。

合同总价=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用（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圆整（¥ 144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用（含税）：

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贰佰贰拾万圆整（¥ 104220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肆拾肆万圆整（¥ 73440000.00 元）。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税率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青峰。

施工负责人：陈青峰。

设计负责人：彭为清。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订立。

九、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订立。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代建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66410500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710043

邮政编码：410007

电 话：029-82628231

电 话：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huaqing231@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桐柏路
支行

账 号：02807336974

账 号：41050167590800000699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QTA1XF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
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11 层 1142 室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12028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创意谷支行

账 号：1221300000856151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一期）					工程用途		教育科研	
工程详细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八一村财神大道以北仙都西路以西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结构	地上	6（层）	地下	1（层）	总高度	23.99（m）	
	市政	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227058.73（m²）		抗震设防烈度		八（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联系电话		13991963002		
	法定代表人	姚继涛				项目负责人		张日恒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 B161012206-6/1		
	法定代表人	李氨	项目负责人	王发荣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66100077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A143008490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项目负责人	谢昀辰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204300872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穆佳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05629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D143057108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项目负责人	周前明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湘 1432006200803638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众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243204475
	法定代表人	郝国叶	项目负责人	谭凯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湘建安B（2023）0100000998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盛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261254579
	法定代表人	漆彦斌	项目负责人	成立峰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陕 261202126271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情况：房屋建筑工程合格、室外工程合格、市政工程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混凝土、加砌块、砂浆、防水材料、电气材料等试验报告齐全， 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并编制了《工程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审查结论： <i>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i> 审查人签字： <i>何大伟</i>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田</i> 2021年 7月 1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 名	张日恒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 收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 筑 工 程	何大谋	张柯琛	王发荣	谢昀辰	程庚	李勇
设备安装工程	谢磊	谢磊		潘康	何宁	王华吉
工程技术资料	白卿辰	白卿辰			高花	周卫国
(其 他)						杨娟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1.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项，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 一般 ☐ 差 ☐	
2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符合要求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7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8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9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要求		
10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张明	项目负责人 签字：李强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刚	项目负责人 签字：赵明	项目负责人 签字：周明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2.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2202112300074-BZ-001 项目编号：HNSJ-202204ZL14600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农业大学（招标人名称）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2年09月21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048.05 平方米。分为集聚区（农大地块）及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113249.30m²（合 169.87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7195.98m²，包括 7 栋多层科研建筑（C-1#-C-6#、B-1B#），1 栋高层共享服务中心（C-7#）。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净用地面积为 17530.92m²（合 26.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439.97m²，其中本次规划建筑面积 16852.07m²（此面积为现段建设面积，6587.90m² 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工程包括 7 栋低多层建筑（1#-7#），其中 4# 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

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备案、移交，编制并完成结算，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及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负责工程保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中标金额：（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

（小写）125015.794192 万元

其中：设计费12274576.57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119015021.00元；设备购置费/元；总承包其他费/元；其他费用（包干价）：2044667.15元；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116823677.20元。

┆

建安费用：1119015021.00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附加税额：

其他项目费：┆

工期：549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

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项目经理：潘长胜，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证书编号：湘1432018202000129/湘建安 B（2020）1500005119，身份证号码：430903199010274531

技术负责人：，职称/注册资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戴飞，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职称证书编号：（2020）10000254/注册证书编号：20034300315/034300315，身份证号码：430103197003041016

施工负责人：潘长胜，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证书编号：湘1432018202000129/湘建安 B（2020）1500005119，身份证号码：43090319901027453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章）

2022年09月30日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湖南农业大学

代 建 人:(全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分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农业大学和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交界处，东临红旗路，西接长白路，南临纬十二路，北接农科院地块。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北靠省道 S528，周边为农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发改投资【2022】155 号。

4. 资金来源：湖南农业大学土地处置收益。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370.22 平方米。分为集聚区（农大地块）及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113249.30m²(合 169.87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7743.47m²，包括 7 栋多层科研建筑(C-1#~C-6#、B-1B#)，1 栋高层共享服务中心(C-7#)。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净用地面积为 17530.92m²(合 26.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231.62m²，其中本次规划建筑面积 16626.75m²(此面积为现阶段建设面积，6604.87m²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工程包括 7 栋低多层建筑(1#~7#)，其中 4#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经审查的初步设计

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不含实验柜台、家具）、施工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备案、移交，编制并完成结算，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及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负责工程保修工作。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包含红线范围内 C1-C7 以及 B1B 栋的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包含红线范围内 1#、2#、3#、5#、6#、7# 栋的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设计工作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已获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步设计批复。基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人（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对本项目的功能、品质用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效果图、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定义，并将这些内容放入招标文件的《发包人文件》之中。

设计范围：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的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二次设计）、专项深化设计工作，提供建设期设计现场服务。组织专人提供报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及协调服务。承包人应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含节能设计）、结构工程（含设备基础设计）、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电气（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所有分项工程）、抗震支架、给排水、消防、人防、暖通、电梯、安防、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实验室工艺系统设计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废水及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设备、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动物粪便集中收集、暂存设施、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园林景观（含街角公园）、标识标牌、南大门工程设计、专项设计（含节能、绿建、光伏、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防雷设计、围墙、挡土墙、亮化（含楼宇亮化）及辅助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含接入点到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等。所有的给排水、强弱电管沟均应在设计中考虑顺接到既有市政管网，完成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特别要求：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负责取得一星级绿建设计标识，水电气入户线及管道的设计，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其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农大片区的 C-1#栋、C-2#栋、C-4#栋、C-7#栋,完成浏阳基地的 1#栋教学楼、2#栋食堂的设计工作,总建筑面积为 103579.63 平方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 C-3#栋、C-5#栋、C-6#栋、B-1B#栋、C 区地下室,完成浏阳基地的 3#教师宿舍、5#学生宿舍、6#传达室、7#接待室的设计工作,总建筑面积为 100790.59 平方米。

第二部分 采购工作

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设施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期限(如果有的话)内归属招标人(发包人)的使用权。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必须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包含在本合同的采购内容: _____ / _____

第三部分 施工工作

施工范围: 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内的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联合确定的功能与品质,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承包人须负责以安全的方式开展施工,实现全部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投标人(中标人、承包人)完成设计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联合确定的功能与品质,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必须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测、监测、试验、实验、调试、试生产等。

施工内容: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含节能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电气(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等所有分项工程)、抗震支架、给排水(含顺接到既有市政管网)、消防、人防、暖通、电梯、安防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验废气排放管道、动物粪便集中收集暂存设

施、装配式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园林景观（含街角公园）、标识标牌、南大门工程、专项工程（含节能、绿建、光伏、海绵城市、充电桩等）、防雷、围墙、挡土墙、亮化（含楼宇亮化）、临时工程等。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做好 BIM 施工等。

临时工程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农大片区灶屋饭湘房屋及周边设施拆除，以及浏阳片区范围内建筑及周边设施拆除。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后报价，结算时进行包干处理；2、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土方平衡分析图、初步设计图中的场地设计标高，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编制场地平整方案、计算工程量并组织完成施工；3、红线内临时施工用电、给排水、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已标明给排水、供电、道路接入点位置，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施工方案、计算工程量并组织完成施工，确保施工给排水、电、道路的接入。上述所有内容均包含合同签约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项结算时不再调整。

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内容：_____ / _____

根据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所应承担的所有检测、试验、实验、调试、许可、备案等工作（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含装配式结构检测）、备案（含编制符合长沙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备案资料）、取得绿建一星标识以及施工设施设备检测（含基础）、试验、实验等，均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完成这些工作，涉及到许可、审批、备案的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房产、消防、园林、城管、住建、人防、气象防雷、劳动、文物、水务、排水、自来水、电力、燃气、地铁、档案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联络、沟通、办理。除行业主管单位应向发包人收取的政策性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外，其余均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开具的罚款（含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水、电等接口位置按招标时发布的图纸考虑，其余不明确内容详见控制价清单、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招标文件、交房标准和材料设备档次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合同总工期 549 日历天，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除 C7 和 B1B 以外全部建筑的主体封顶；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C7 栋栋建筑的主体封顶；B1 栋建筑跨越农大与农科院边界，划分为 B1A 和 B1B 两个区域。考虑到与农科院区域的衔接问题，B1B 栋应于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 B1B 栋建筑的主体封顶，但不超过总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应将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各种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等联合理解）、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明确的功能、标准、品质、档次要求；专业设计进行深化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包括：投标基准日已生效、已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因本项目为湖南省重点工程且对标国家级实验室，承包人应当力争申报鲁班奖。若农大片区整体获得鲁班奖，在概算有结余且结余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情况下，给予承包人 800 万元的奖励，不足 800 万元，按实际结余金额进行奖励。若农大片区只有部分建筑获得鲁班奖，按获奖建筑在农大片区的投资占比结合上述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要求保修，专业设备保修按本合同附件保修书要求进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即合同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
(¥1,250,157,941.9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含农大地块、浏阳科研实践基地）：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12,274,576.57 元）

其中含设计 BIM 费人民币 1,947,667.15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玖佰零壹万伍仟零贰拾壹元（¥1,119,015,021.00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签约合同价（含税）（即集聚区（农大地块）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壹分（¥1,048,646,524.11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签约合同价（含税）（即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叁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70,368,496.89 元）。

（4）暂估价（含税）（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5,129,968.64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零陆分（¥4,847,525.06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282,443.58 元）。

（5）暂列金额（即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整（¥116,823,677.20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玖角肆分（¥109,590,330.94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7,233,346.26 元）。

（6）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2,044,667.15 元）；

其中含施工 BIM 费人民币 1,947,667.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的签约金额包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三部分,各部分的价格形式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分别报价的两部分设计费】为包干价。此包干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工作,以及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绿建评审等发生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分别报价的两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总包工程、模拟清单和暂估价三部分组成。其中:模拟清单部分包括:桩基础工程、建筑物基础范围内的软基处理、精装修工程及精装修区域的电气给排水工程、农业小试区工程、街角公园工程、景观大门、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食堂设备等。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该部分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均进行报价。结算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取。

暂估价部分包括:与红线外主路预留管道、光伏发电工程、充电桩工程等。具体实施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13.4 条约定进行;

其余为总包工程部分,执行固定总价。该部分按照承包人中标的该部分金额,在清单及对应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包干。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部分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对总包工程所报的综合单价,是变更部分的结算依据。

本工程清单描述未尽之处,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如果清单描述与初步设计图纸不一致,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项目特征描述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理解;施工方自行设计、优化、细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对应的综合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不可预见费在合同约定情况发生后可以按相关条款约定使用,节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集聚区(农大地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设计费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集聚区(农大地块)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之和(即封顶价)。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小于封顶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

进行结算。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封顶价的，结算金额为封顶价。

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设计费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之和（即封顶价）。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小于封顶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封顶价的，结算金额为封顶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潘长胜。

项目设计负责人：戴飞。

项目施工负责人：潘长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设计图纸等）；
- (6)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如承包人建议书、联合体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理解发包人和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由此可能

减少或取消相应的工程内容，承包人承诺当相应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不因此向发包人和代建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验收中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承包人都应在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整改到位，承包人承诺，在整改书面通知截止日始，发包人或代建人可以动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同意，该部分整改或修复工作的造价，可按同期定额计算造价上浮 20%。

5、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为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招标人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农业大学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其他壹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51 3320 1101 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10/10/19

联合体协议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湖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及设计工作；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合同约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竣工验收证明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C-6#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652.34㎡ 4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潘长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业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C-7#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5263.77㎡ 18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潘长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业	完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5年3月31日 所递交的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工程（工程名称）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业主单位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和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78887080.13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陆亿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元壹角叁分），其中：工程费用 616053466.6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33569920.11 元）；施工图设计费（含 BIM 应用）7926524.04 元；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1057500.00 元；创优质工程奖励费 5000000.00 元；赶工补偿费用 1500000.00 元；工程保险费 1200000.00 元；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费（暂列金额）46149589.45 元。

工期：总工期 533 日历天，其中：承包人须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20 天内完成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120 天内在现有初步设计等前期资料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1-2 号楼-博物馆建筑主体地上一层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涉及展陈的区域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达到展陈进场实施条件；本标段所有工程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验收等规范标准要求，并且提交各项验收所需的职业健康卫生防护专篇、环境保护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防专篇、节能专篇、配套设施专篇、绿色建筑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园林绿化专篇、综合说明等各专业设计专篇工作，须达到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

求，设计内容符合投标基准日前颁布的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本合同文件相关约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及安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本合同项目建设竣工前颁布的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交付标准，同时符合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等要求；设备质量标准（除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展陈、智慧博物馆、博物馆展陈目标专用防护外）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检验检测标准；各项指标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及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它相关批复的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张建民**，身份证号：**510623198609163816**。

设计负责人：**刘森**，身份证号：**110108196912278910**。

施工技术负责人：**钟智**，身份证号：**51060319860604243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泸州国窖广场**与项目业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在接收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业主单位（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二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磊**（印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工程
LUZHOU LAOJIAO

GFCS-2025104188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
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平远路

甲方(发包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泸州老窖历史文化产业园暨四川中国白酒博物馆二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平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9-510502-15-03-35607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标段工程主要包括博物馆主体建筑、游客中心及非遗集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多个部分，具体包含土建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包括强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电梯工程等），总图工程（包括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用地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道路及人行道、标线标牌、围墙围栏、景观水池、室外排水沟、边坡挡墙、土石方工程等内容）等子项工程。本标段不含展陈、智慧博物馆、博物馆展陈目标专用防护。具体建筑规模情况：规划用地面积约 4372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5797.99m²，包括：

1 号楼建筑面积约 64715.02m²，其中：1-1 号楼-游客中心及非遗集市建筑面积约 9113.16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20.57m（计算高度）；1-2 号楼-博物馆建筑面积约 24469.97m²，结构形式为下部采用混合结构体系（型钢混凝土剪力墙+型钢混凝土柱+钢梁）、屋盖采用单层网壳结构，地上 6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36.29m（计算高度）；1-3 号楼-科研办公约 3791.87m²，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5.31m（计算高度）；地下机动车库（-1~3F）建筑面积约 19735.00m²（含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4020.09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755.16m²；地下的藏品库房建筑面积约 1849.86m²。

2 号楼二级游客中心约 513.17m²，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8.65m（计算高度）。

3 号楼遗址研究工作坊约 196.00m²，结构形式采用木结构体系，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8.82m（计算高度）。





其他地上不计容的架空层、保温的建筑面积约 373.80m²。（以上工程内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承担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含设计阶段 BIM 应用，即按《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51301-2018》开展设计阶段 BIM 应用工作并提供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存储标准 GB/T51447-2021》要求的成果）和施工、采购（除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展陈、智慧博物馆、博物馆展陈目标专用防护外）、总承包服务、运输及运输保险、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检测（仅包含承包人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的自检）、设备检测、验收、工程保险、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管费、专利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维修手册编制、使用和维护指南编制等工作，整体移交、总承包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对上述工作中表现出的任何缺陷进行修复和保修、管护等工程总承包工作；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在本项目场地内完成装饰装修、展陈、机电安装工程；配合项目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规划核实、安全设施评价、节能备案、配套设施（环卫）验收、海绵城市验收、园林绿化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全面验收、最终验收及后评价并完整归整项目档案资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的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前述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而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533 天，其中：承包人须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20 天内完成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120 天内现有初步设计等前期资料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1-2 号楼-博物馆建筑主体地上一层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涉及展陈的区域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达到展陈进场实施条件；本标段所有工程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验收等规范标准要求，并且提交各项验收所需的职业健康卫生防护专篇、环境保护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防专篇、节能专篇、配套设施专篇、绿色





建筑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园林绿化专篇、综合说明等各专业设计专篇工作，须达到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设计内容符合投标基准日前颁布的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本合同文件相关约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及安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本合同项目建设竣工前颁布的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交付标准，同时符合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等要求；设备质量标准（除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展陈、智慧博物馆、博物馆展陈目标专用防护外）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检验检测标准；各项指标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及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它相关批复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元壹角叁分（¥678887080.13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零陆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623069154.1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零贰分（¥55817926.0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零肆分（¥7926524.0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7477852.87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6%（如果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448671.17 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545553466.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伍拾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500507767.5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9%（如果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45045699.08 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伍拾万元整（¥70500000.00元）；暂按增值税税率：2%计取，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64678899.0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5821100.92元）；最终的税率及税金按暂估价内容适用的国家规定税率进行计算，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46149589.45元）；暂按增值税税率：2%计取，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零柒拾贰元捌角玖分（¥42339072.8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零伍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3810516.56元）；最终的税率及税金按实际使用暂列金内容适用的国家规定税率进行计算，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①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132075.47元）；适用增值税税率：6%（如果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若无法出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建筑服务费9%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额外成本由承包人承担），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67924.53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②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0575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970183.4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2%（如果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87316.51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③创优质工程奖励费：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4587155.96元）；适用增值税税率：2%（如果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412844.04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④赶工补偿费用：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1376146.7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2%（如果国家有新规





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123853.21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应以上述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 T/CCEAS001-2022》、《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002-2022）》、《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T/CCEAS003-2022）》编制项目清单，并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响应后形成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与单价组合式。

（1）工程费用

①总价部分：除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即：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②单价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承包人价格清单报价结合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除此以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总价部分：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为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中的适用功能时，如发现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出现漏量、漏项、错项（含初步设计错误、缺陷内容）、工程内容不符、组价发现超出清单限价的，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有、但初步设计文件中未予体现或未予详细体现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单价部分：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如发现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出现漏量、漏项、错项（含初步设计错误、缺陷内容）、工程内容不符、组价发现超出清单限价的，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有、但初步设计文件中未予体现或未予详细体现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修改补充，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查机构认为承包人过度设计导致造价增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相应设计图纸以达到设计要求（如承包人愿意自行承担费用的除外）。

（2）工程保险费：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涉及的相关保险全额进行投保，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上述保险以承包人实际购买的保险合同及保单金额据实计算（若超过价格清单中的工程保险费金额，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注：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购买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等，不在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保险费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固定总价包干。





(4) 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设计阶段 BIM 应用）：固定总价包干。

若在设计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上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工程保险费、创优工程奖励费、赶工补偿费用等具体金额和本协议书中的“二、合同工期”中的内容等作相应调整，对上述的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投资增减比例作相应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张建民**，身份证号：**510623198609163816**。

设计负责人：**刘森**，身份证号：**1101081969122789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项目清单；
- (8) 价格清单；
- (9) 发包人在发包阶段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报告；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泸州市本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对项目合同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20470671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 0100 1838 5358 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7692141M
电话：0830-2398874	电话：0731-85699196	电话：010-88042060
开户银行：工行泸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银行
账号：2304342109022505728	账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账号：11001020500056006033



4.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生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

建筑工程）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62292022112947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于2022年11月29日所递交的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生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2022年12月29日前到和政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	叁亿玖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中标价 (小写)	393646010.00元				
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9日	工期	365 日历天 (含冬休 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建造师	贾冠亚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下部分： 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24270.9m²,建筑基底面积 14997.24m²。由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组成,新建工程主要包括青少年国防教育 中心、飞跃甘肃、松鸣岩消防站、AAA 级公厕等；改造建筑面积 7868.28m²，主要包括工业应急实训中心、农业科技展示棚、农业实验教学棚、农业种植 展示棚等。附属建设设施包括设备陈列、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动场地、 农业种植等配套设施。其中军事板块为可研批复后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24278 平方米。 农业板块：面积为 34167 平方米，建设有已建构筑物室内外装饰、农 业展示装置、兰州水车装饰、试验农田及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动场所、 工业板块：面积为 27294.95 平方米，建设有飞跃甘肃飞行影院、松鸣 岩二级消防站建筑及室内装饰、工业应急实训中心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改 造等、地震馆、火场逃生馆、附属建设设备陈列、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 动场所。 国防板块：面积为 56422.96 平方米，建设有青少年国防教育中心建筑、 AAA 级公厕所、航空母舰展示场、景观水景、坦克车体验道、广场及军事设 备展示区。 另增军事板块面积为 24278 平方米，建设有学生看台、标准跑 道、足 球场、攀岩拓展活动支架及越野拓展训练教学场所以及射击场地。以上四 个 板块建设内容包含项目建筑部分、改造部分，市政景观部分及货物设备采购部 分。（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				
建造师证号	湘 1432020202101685	建造师身份 证号	62272719911018233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合同实施单 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贰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生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1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和政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松鸣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24270.9 m²，建筑基底面积 14997.24 m²。由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组成，新建工程主要包括青少年国防教育中心、飞跃甘肃、松鸣岩消防站、AAA 级公共厕所等；改造建筑面积 7868.

28 m²，主要包括工业应急实训中心、农业科技展示棚、农业实验教学棚、农业种植展示棚等。附属建设设施包括设备陈列、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动场地、农业种植等配套设施。其中军事板块为可研批复后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24278 平方米。

农业板块：面积为 34167 平方米，建设有已建构筑物室内外装饰、农业展示装置、兰州水车装饰、试验农田及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动场所。

工业板块：面积为 27294.95 平方米，建设有飞跃甘肃飞行影院、松鸣岩二级消防站建筑及室内装饰，工业应急实训中心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改造等，地震馆、火场逃生馆、附属建设设备陈列、道路、硬质铺装、儿童活动场所。

国防板块：面积为 56422.96 平方米，建设有青少年国防教育中心建筑，AAA 级公厕所、航空母舰展示场、景观水景、坦克车体验道、广场及军事设备展示区。

军事板块面积为 24278 平方米，建设有学生看台、标准跑道、足球场、攀岩拓展活动支架及越野拓展训练教学场所以及射击场地。以上四个板块建设内容包含项目建筑部分、改造部分，市政景观部分及货物设备采购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393,646,01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85639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零陆分（¥484749.06 元）（其中设计施工图费用 711390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 650000.00 元，处理重大设计变更费用 500000.00 元，编制施工图预算费用 3000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177142133.13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14626414.66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伍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205,639,976.87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16979447.63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 (¥173394.50 元)。

(7) 技术服务费清单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16513.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贾冠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9) 各方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和政县三号统办楼 511 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多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
承包人执1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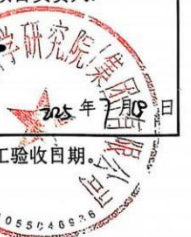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工程名称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飞跃甘肃、消防站、训练塔、国防中心（消防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层 /2987.03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贾冠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福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经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均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蔺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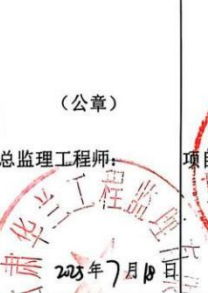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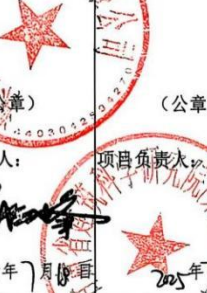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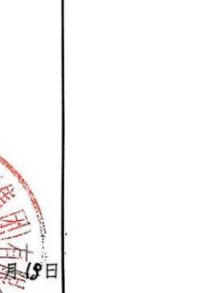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工程名称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飞跃甘肃、消防站、训练塔、国防中心（训练塔）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 /226.8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贾冠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福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经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均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蒋娟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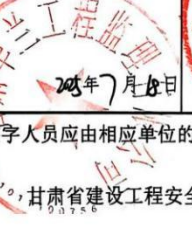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工程名称	临夏松鸣岩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建设项目（农业、工业、国防板块建筑工程）-飞跃甘肃、消防站、训练塔、国防中心（飞跃甘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地上4层 1504.68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贾冠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福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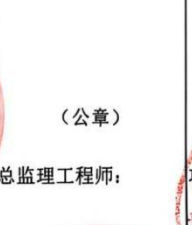
资料员(签字): 张永刚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8-6

工程名称	和政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一期（新建）-教学中心（单体）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层 /7120.5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艳明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权利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福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5</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35</u> 项			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2</u> 项，符合规定 <u>22</u> 项 共抽查 <u>22</u> 项，符合规定 <u>2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3</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蒋文如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5202406110299-BZ-001 项目编号：43010520240611029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招标人名称）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对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兴汉门院区创新楼病房进行全面改造，本项目装修总建筑面积约31575.4m²，其中：重新精装修面积约24181.08m²，局部修缮面积约6655.62m²，室外平台空中花园提质面积约738.7m²。建筑高度99.95米。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装饰及修缮，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为4楼、11至22楼整层病房进行全面装修；1楼咖啡吧改造成急诊药房，96320服务间改造成急救室，公共区域天花材质进行更换；2楼拆除所有临时搭建板房、公共区域天花材质修缮维修；3楼和7楼因上层装修需拆除或破损天花，天花材质需更换或维修；5楼和6楼局部修缮维修；8楼北侧病理科重新装修；9楼和10楼因标本间及提升井改造，标本间需修缮维修；25楼信息中心南侧外部楼道因弱电桥架安装，天花需修缮维修；1至25楼3个疏散楼梯的墙面重新翻新刷漆，西边1个楼梯间增设无障碍扶手等设施；11、15、19、23楼空中花园提质；24楼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局部修缮区域不涉及机电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病房的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结构加固、消防系统、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卫生间改造、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直饮水管路安装及其他病房相关配套系统的装修改造。

中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阶段服务，涉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的所有环节，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小写）：120193715.16（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118193715.16元，施工图设计费2000000.00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94375771.82元

措施项目费：4597375.70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1755852.82元）

其他项目费：10103838.87元

第二联：中标单位

(其中:暂列金额:7700000.00元,暂估价:1810000.00元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593838.87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9116728.77元

工期:总工期52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480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刘灿,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23202402958,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7156025。

设计负责人:米健,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211106714,身份证号码:430621198807227013。

施工负责人:刘灿,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1432023202402958,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715602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2025-064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2日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建单位: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 建 单 位：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受发包人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兴汉门院区创新楼（住院综合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发改社会[2024]493号。
4.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对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兴汉门院区创新楼病房进行全面改造，本项目装修总建筑面积约31575.4m²，其中：重新精装修面积约24181.08m²，局部修缮面积约6655.62m²，室外平台空中花园提质面积约738.7m²。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装饰及修缮，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为4楼、11至22楼整层病房进行全面装修；1楼咖啡吧改造成急诊药房，96320服务间改造成急救室，公共区域天花材质进行更换；2楼拆除所有临时搭建板房、公共区域天花材质修缮维修；3楼和7楼因上层装修需拆除或破损天花，天花材质需更换或维修；5楼和6楼局部修缮维修；8楼北侧病理科重新装修；9楼和10楼因标本间及提升井改造，标本间需修缮维修；25楼信息中心南侧外部楼梯因弱电桥架安装，天花需修缮维修；1至25楼3个疏散楼梯的墙面重新翻新刷漆，西边1个楼梯间增设无障碍扶手等设施；11、15、19、23楼空中花园提质；24楼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局部修缮区域不涉及机电改造。具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其他专项工程项目中适老化移动式抢救床、自动化医疗设备除外）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建筑（主要为装饰装修设计）、结构（含局部结构加固设计等）、给排水（包含建筑物内的给排水设计、给排水消防工程设计等）、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环保设计、节能设计、景观

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报建文件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同时包含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本项目适老化移动式抢救床、自动化医疗设备除外的设计及暂估价项目的深化设计(以暂估价为上限进行深化,如实施时由于发包人原因超过暂估价上限价,超过部分按实进入结算)。承包人须应用BIM技术对综合管线进行优化设计。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不含不在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货物的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要为装饰装修)、结构(含局部结构加固等)、给排水(包含建筑物内的给排水、消防给排水工程等)、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无障碍设施、环保、节能、景观等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

备注:暂定装饰装修改造(含搬迁、拆除)顺序:第一阶段15、16、17、18层施工改造(17、18层拆除已完成90%的工程量,后续依据整体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完善);第二阶段13、14、19、20层施工改造;第三阶段11、12、21、22层施工改造;第四阶段为其他改造区域施工改造,承包人可依据自身条件进行调整或组合改造顺序,但不得对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改造顺序进行调整。其他应包含在施工范围内的事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之日起第4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40日日历天之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120193715.1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

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113207.55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〇 (¥〇元); 适用税率: 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〇 (¥〇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零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 (¥110493715.16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壹角零分 (¥9123334.28 元);

其中: ① 总价工程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陆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零玖分 (¥56462480.09 元)

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 (¥1755852.82 元)

③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593838.87 元)

④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18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万元整 (¥7700000.00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〇 (¥〇元); 适用税率: 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〇 (¥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的签约金额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和暂列金额三部分, 各部分的价格形式具体如下:

(1) 设计费为包干价, 包括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费、BIM 技术服务费 (含施工图 BIM、施工阶段 BIM)。此包干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以及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等发生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再进行调整。变更设计方案 (包括发包人指示变更) 不另计算设计费用。

(2) 建安工程费由总价部分、单价部分和暂估价三部分组成。其中:

单价部分部分包括: 拆除工程 (除建筑垃圾外运距包干价外)、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在报价时, 需要对该部分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均进行报价。结算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综合单价按照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执行, 工程量按实计取。

暂估价部分包括: 电气工程“二层天花灯具改造”等四项合计80万元、医疗气体工程“五层医气水平支管等”30万元、智能化工程“增加PDA数量10台”等五项合计33万元、电梯工程“机器人小货梯”30万元 (以上均不含销项税)、装饰工程“电梯桥箱装饰”8万元 (含销项税) 等。具体实施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13.4 条约定进行;

其余为总包工程部分（含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以及对应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执行固定总价。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部分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对总包工程所报的综合单价，是变更部分的结算依据。

本工程清单描述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果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不一致，以招标图纸为准；项目特征描述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纸进行理解；施工方自行设计、优化、细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对应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在合同约定情况发生后可以按相关条款约定使用，节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本合同的封顶价为签约合同价，即 EPC 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在动用不可预见费后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即封顶价）。当本项目结算的审定金额小于封顶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当本项目的结算评审结论大于或等于封顶价的，结算金额为封顶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并备案的施工图的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人须以中标价上限进行限额设计，其他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理解发包人和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由此可能减少或取消相应

的工程内容，承包人承诺当相应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不因此向发包人和代建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 验收中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承包人都应在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整改到位，承包人承诺，在整改书面通知截止日始，发包人或代建人可以动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同意，该部分整改或修复工作的造价，可按同期定额计算造价上浮 20%。

5. 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为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发包人在招标时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6. 承包人承诺招标文件（含本合同）如有冲突条款，按照有利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原则理解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含相关政策、定额等）、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含相关政策、定额等）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预见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施工当地缴纳相关建安税收，具体缴纳方式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议明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妇幼保健院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建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章)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鄧信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699196

电子信箱：_____

户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35533201101000

代建单位：(章)

湖南格瑞工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166248

电子信箱：_____

户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三、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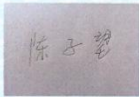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 施工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办学规模为 36 班小学及 15 班中学	16611	2021-2-1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陈子望相关证件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5日 -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子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0201309986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6至2028-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子望 签名日期: 2026.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5）9679844

姓 名：陈子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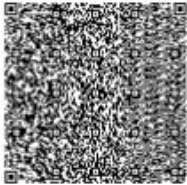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陈子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10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3)1105004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2065			
姓名	陈子望	建账时间	202508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41015229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0 15: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单位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6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子望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460810

202605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25	2340	117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25	248.63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25	102.38	43.88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提取文字 更多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子望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460810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获奖证明材料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008260096-BD-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00826009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3289m²,有效用地面积38183.34m²,总建筑面积38275.08m²(地上建筑面积30534.94m²,地下建筑面积7740.14m²),绿地面积13402.35m²,建筑密度21.24%,容积率0.72,绿地率35.10%。项目办学规模为36班小学及15班中学,包括1#综合楼(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21.0米,建筑面积5714.76m²);2#初中教学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1.40米,建筑面积3324.62m²);3#、4#、5#栋小学部教学楼(地上5层,3#、5#建筑高度为21.40m;4#建筑高度为21.10m,总建筑面积11215.33m²);6#体育馆兼食堂及7#艺术楼及报告厅(6#体育馆兼食堂地上3层,最大跨度为33.9米,7#艺术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1.7m,6#体育馆兼食堂及7#艺术楼总建筑面积8078.16m²),综合楼、教学楼、艺术楼以连廊连接,每栋教学楼的疏散楼梯均设置在连廊两端;8#栋教师午休宿舍(地上5层,建筑高度18.3m,建筑面积1667.75m²)、1个环保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7.10米,建筑面积80.58m²)、1个地下车库(地下1层,层高3.90米,建筑面积7740.14m²),室外设一个300米田径场,3个篮球场。学校共设置2个车行出口、1个人行出口。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34个,其中地面停车位10个,地下车位224个。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1#综合楼装配率50.3%、2#初中部教学楼装配率52%、3#、4#、5#小学部教学楼装配率53.7%、6#体育馆兼食堂、7#艺术楼、报告厅装配率50%、8#教师午休宿舍装配率51.36%。

中标范围: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具体包括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主体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

程、边坡支护及该项目所必需的其他附属工程等建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中标金额：（大写）：壹亿捌仟壹佰零陆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
（小写）：181060151.74元

工期：54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姚丹，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14306090587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湘建安B（2018）1551717，身份证号码：430602196805152566

技术负责人：毕冬晴，身份证号码：4305221978122224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保函形式，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2021〕008号

2021.1.20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
合同关键页

2021-097

合同编号: YH-YH.001.006-2021-00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湘江新区洋湖片区

发包人: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湖片区连塘学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洋湖片区 Y06-H265 地块，连山路以南、三环线以北、翠荷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新发改投〔2020〕11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政府性基金收入。

5. 工程投资：26039.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13.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2.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9.96 万元，预备费 2253.37 万元。

6.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3289 m²，有效用地面积 38183.34 m²，总建筑面积 38275.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534.94 m²，地下建筑面积 7740.14 m²），绿地面积 13402.35 m²，建筑密度 21.24%，容积率 0.72，绿地率 35.10%。项目办学规模为 36 班小学及 15 班中学，包括 1#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1.0 米，建筑面积 5714.76 m²）；2#初中教学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1.40 米，建筑面积 3324.62 m²）；3#、4#、5#栋

小学部教学楼（地上5层，3#、5#建筑高度为21.40m；4#建筑高度为21.10m，总建筑面积11215.33 m²）；6#体育馆兼食堂及7#艺术楼及报告厅（6#体育馆兼食堂地上3层，最大跨度为33.9米，7#艺术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1.7m，6#体育馆兼食堂及7#艺术楼总建筑面积8078.16 m²），综合楼、教学楼、艺术楼以连廊连接，每栋教学楼的疏散楼梯均设置在连廊两端；8#教师午休宿舍（地上5层，建筑高度18.3m，建筑面积1667.75 m²）、1个环保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7.10米，建筑面积80.58 m²）、1个地下车库（地下1层，层高3.90米，建筑面积7740.14 m²），室外设一个300米田径场，3个篮球场。学校共设置2个车行出口、1个人行出口。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34个，其中地面停车位10个，地下车位224个。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1#综合楼装配率50.3%、2#初中部教学楼装配率52%、3#、4#、5#小学部教学楼装配率53.7%、6#体育馆兼食堂、7#艺术楼、报告厅装配率50%、8#教师午休宿舍装配率51.36%。

7.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经确认开工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要求需进行绿色建筑建设的还应满足对应绿建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壹拾壹万零贰佰叁拾元玖角伍分（大写）（小写：166110230.95元），增值税为14949920.79元，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未结算款项按新规定执行），其价税合计为壹亿捌仟壹佰零陆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大写）（小写：181060151.74元），增值税为14949920.79元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小写：5496465.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专业工程/分部分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小写：5252671.3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 (小写: 6240341.31 元);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叁仟陆佰壹拾元贰角伍分) (小写: 1303610.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丹

执业证书: 湘 143060905874

电话: 17773105775。

技术负责人: 毕冬晴

电话: 185695678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执行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杨...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辉
印
世

(签字) 国田
印卫
430111016555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 /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姚丹

电话: / 电话: 17773105775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900775775@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沙并湾子支行

账号: /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
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			工程地址	洋湖片区连山路以南		
建设单位	长沙市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投资额)	18106.02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形象进度	基础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1-5-20 至 2023-11-20		
申请变更的事实和理由： 因人员生病住院，申请将项目经理姚丹变更为陈子望							
申请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舟 13617313074							
原岗位人员信息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专业)	职称	证号	姓名	岗位(专业)	职称	证号
姚丹	项目经理		湘 143060905874	陈子望	项目经理		湘 143101309986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意见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意见			

说明：一、变更原因及条件须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原因若为离职须提供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相关证明（需离职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申请单位出具不再以离职人员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加盖公章、原件），原因若为生病须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原件）、申请单位出具生病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不以其名义参与投标的承诺（加盖公章、原件），原因若为企业内部岗位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除外）须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人员岗位调整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

二、申请单位需填写清楚变更原因及变更后人员信息并署名、加盖公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申请的除外）、质安站应当签署拟同意意见并署名及加盖单位公章；质安站未介入的需建设单位签署质安站未介入意见；

三、附加变更后人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需核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办事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 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 1#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 勘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
察， 团有限公司 设计， 有限公司 施工， 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
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 结构，最高 5 层，总建筑面积 5669.07 平方米，工
程长度 米，总造价 1146.38 万元。该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工， 2023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
收委员会），建设单位 叶思华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立项审批文件见（湘新发改投（2019）101）号文件，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30101202020390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912021042502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相符合		☒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 完善 ☐ 较完善 ☒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10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 齐全 ☐ 基本齐全 ☐ 欠齐全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观感质量	☒ 好 ☐ 一般 ☐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 是 ☐ 否 环保： ☒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黎永红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焦伟	房屋建筑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首双科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美	房屋建筑	注册建筑师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婕	建筑工程	注册建筑师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肖梅芳	给水排水	一级注册建造师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徐文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肖玉龙	房屋建筑	二级注册建造师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许庆祥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杨理文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李硕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龙慕霆	房屋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郭立军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谢丹娜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唐虎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向辉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承芳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莫学文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卢建明	结构	注册结构师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刘家阳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德芳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徐晖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叶忠华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周首旦	房屋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东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丹丹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潘佳瑜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赵波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平涛	房屋建筑	一级注册建造师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云			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波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东	注册岩土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甲林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斌	中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兵权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侨	中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子望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蒋凯庆	中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赵小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兵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怡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肖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世辉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思睿	中级工程师		

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盛俯

抄送：监督站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7月25日

共3页 第3页

项目负责人（洋湖片区连塘学校项目施工）获奖情况



四、企业履约情况

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湖南农业大学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4370.22平方米。分为集聚区（农大地块）及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	优秀	2023.12
2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39064.23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用房、教职工活动用房、运动场地等等	优秀	2023.10
3	深圳工业软件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260588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良好	2024.07
4	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阜阳市肿瘤医院	综合性医院，主要用途涵盖门诊、医疗保障、专科治疗、医技康复、医生培训、内科病房、外科病房、高压氧舱、配套用房、设备用房、放疗科以及核医学科、下沉广场、停车场和人防	优秀	2023.06
5	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食堂及活动中心、两器钣金厂房、冰箱厂房、注塑厂房、控制器厂房、冰箱物资库、甲、乙类物资库、物流中心等建筑单体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优秀	2021.1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年度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湖南农业大学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规模及 主要经济技术 指标	建筑面积	204370.22m ²	中标价	125015.79万元
	层数	18/0	合同工期	549日历天
	(地上/地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履约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该施工单位担任的施工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相关工作满足要求。				
履约评价：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				
建设单位：湖南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岳麓山实验室 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湖南农业大学
代 建 人:(全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分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农业大学和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交界处，东临红旗路，西接长白路，南临纬十二路，北接农科院地块。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北靠省道 S528,周边为农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发改投资【2022】155 号。
4. 资金来源：湖南农业大学土地处置收益。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4370.22 平方米。分为集聚区（农大地块）及浏阳科研实践基地两个部分建设。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净用地面积为 113249.30m²(合 169.87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7743.47m²,包括 7 栋多层科研建筑(C-1#~C-6#、B-1B#),1 栋高层共享服务中心(C-7#)。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净用地面积为 17530.92m²(合 26.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3231.62m²,其中本次规划建筑面积 16626.75m²(此面积为现阶段建设面积,6604.87m²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工程包括 7 栋低多层建筑(1#~7#),其中 4#学生宿舍为远期规划。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经审查的初步设计

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不含实验柜台、家具）、施工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备案、移交，编制并完成结算，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及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负责工程保修工作。其中集聚区（农大地块）包含红线范围内 C1-C7 以及 B1B 栋的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包含红线范围内 1#、2#、3#、5#、6#、7# 栋的建筑、结构、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幕墙、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设计工作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已获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步设计批复。基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人（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对本项目的功能、品质用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效果图、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定义，并将这些内容放入招标文件的《发包人文件》之中。

设计范围：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的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二次设计）、专项深化设计工作，提供建设期设计现场服务。组织专人提供报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及协调服务。承包人应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含节能设计）、结构工程（含设备基础设计）、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电气（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所有分项工程）、抗震支架、给排水、消防、人防、暖通、电梯、安防、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实验室工艺系统设计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废水及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设备、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动物粪便集中收集、暂存设施、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园林景观（含街角公园）、标识标牌、南大门工程设计、专项设计（含节能、绿建、光伏、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防雷设计、围墙、挡土墙、亮化（含楼宇亮化）及辅助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含接入点到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等。所有的给排水、强弱电管沟均应在设计中考虑顺接到既有市政管网，完成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特别要求：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负责取得一星级绿建设计标识，水电气入户线及管道的设计，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其它：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农大片区的 C-1#栋、C-2#栋、C-4#栋、C-7#栋，完成浏阳基地的 1#栋教学楼、2#栋食堂的设计工作，总建筑面积为 103579.63 平方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 C-3#栋、C-5#栋、C-6#栋、B-1B#栋、C 区地下室，完成浏阳基地的 3#教师宿舍、5#学生宿舍、6#传达室、7#接待室的设计工作，总建筑面积为 100790.59 平方米。

第二部分 采购工作

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设施设备、材料、服务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期限（如果有的话）内归属招标人（发包人）的使用权。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必须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包含在本合同的采购内容： _____ / _____

第三部分 施工工作

施工范围：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文件内的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联合确定的功能与品质，上述文件中范围不一致时，以较大的范围为准。承包人须负责以安全的方式开展施工，实现全部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投标人（中标人、承包人）完成设计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联合确定的功能与品质，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必须将有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测、监测、试验、实验、调试、试生产等。

施工内容：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含节能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电气（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等所有分项工程）、抗震支架、给排水（含顺接到既有市政管网）、消防、人防、暖通、电梯、安防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验废气排放管道、动物粪便集中收集暂存设

施、装配式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园林景观（含街角公园）、标识标牌、南大门工程、专项工程（含节能、绿建、光伏、海绵城市、充电桩等）、防雷、围墙、挡土墙、亮化（含楼宇亮化）、临时工程等。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做好 BIM 施工等。

临时工程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农大片区灶屋饭湘房屋及周边设施拆除，以及浏阳片区范围内建筑及周边设施拆除。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后报价，结算时进行包干处理；2、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土方平衡分析图、初步设计图中的场地设计标高，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编制场地平整方案、计算工程量并组织完成施工；3、红线内临时施工用电、给排水、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已标明给排水、供电、道路接入点位置，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施工方案、计算工程量并组织完成施工，确保施工给排水、电、道路的接入。上述所有内容均包含合同签约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项结算时不再调整。

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内容：_____ / _____

根据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所应承担的所有检测、试验、实验、调试、许可、备案等工作（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含装配式结构检测）、备案（含编制符合长沙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备案资料）、取得绿建一星标识以及施工设施设备检测（含基础）、试验、实验等，均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全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完成这些工作，涉及到许可、审批、备案的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房产、消防、园林、城管、住建、人防、气象防雷、劳动、文物、水务、排水、自来水、电力、燃气、地铁、档案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联络、沟通、办理。除行业主管单位应向发包人收取的政策性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外，其余均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开具的罚款（含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水、电等接口位置按招标时发布的图纸考虑，其余不明确内容详见控制价清单、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招标文件、交房标准和材料设备档次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合同总工期 549 日历天，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除 C7 和 B1B 以外全部建筑的主体封顶；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C7 栋栋建筑的主体封顶；B1 栋建筑跨越农大与农科院边界，划分为 B1A 和 B1B 两个区域。考虑到与农科院区域的衔接问题，B1B 栋应于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 B1B 栋建筑的主体封顶，但不超过总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应将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各种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等联合理解）、初步设计及概算中明确的功能、标准、品质、档次要求；专业设计进行深化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包括：投标基准日已生效、已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因本项目为湖南省重点工程且对标国家级实验室，承包人应当力争申报鲁班奖。若农大片区整体获得鲁班奖，在概算有结余且结余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情况下，给予承包人 800 万元的奖励，不足 800 万元，按实际结余金额进行奖励。若农大片区只有部分建筑获得鲁班奖，按获奖建筑在农大片区的投资占比结合上述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要求保修，专业设备保修按本合同附件保修书要求进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即合同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
(¥1,250,157,941.9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含农大片区、浏阳科研实践基地）：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 (¥12,274,576.57 元)

其中含设计 BIM 费人民币 1,947,667.15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玖佰零壹万伍仟零贰拾壹元 (¥1,119,015,021.00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签约合同价（含税）（即集聚区（农大地块）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壹分 (¥1,048,646,524.11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签约合同价（含税）（即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叁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 (¥70,368,496.89 元)。

(4) 暂估价（含税）（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 (¥5,129,968.64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零陆分 (¥4,847,525.06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 (¥282,443.58 元)。

(5) 暂列金额（即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整 (¥116,823,677.20 元)。

其中：①集聚区（农大地块）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109,590,330.94 元)；

②浏阳科研实践基地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 (¥7,233,346.26 元)。

(6) 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 (¥2,044,667.15 元)；

其中含施工 BIM 费人民币 1,947,667.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的签约金额包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三部分,各部分的价格形式具体如下:

(1) 设计费【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分别报价的两部分设计费】为包干价。此包干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范围的设计、工作,以及为完成、完善项目设计的调研、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专家论证会、绿建评审等发生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进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集聚区(农大地块)和浏阳科研实践基地分别报价的两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总包工程、模拟清单和暂估价三部分组成。其中:模拟清单部分包括:桩基础工程、建筑物基础范围内的软基处理、精装修工程及精装修区域的电气给排水工程、农业小试区工程、街角公园工程、景观大门、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抗震支架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食堂设备等。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该部分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均进行报价。结算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取。

暂估价部分包括:与红线外主路预留管道、光伏发电工程、充电桩工程等。具体实施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13.4 条约定进行;

其余为总包工程部分,执行固定总价。该部分按照承包人中标的该部分金额,在清单及对应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包干。承包人在报价时,需要对清单中的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部分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对总包工程所报的综合单价,是变更部分的结算依据。

本工程清单描述未尽之处,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如果清单描述与初步设计图纸不一致,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项目特征描述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理解;施工方自行设计、优化、细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对应的综合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不可预见费在合同约定情况发生后可以按相关条款约定使用,节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集聚区(农大地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设计费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集聚区(农大地块)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之和(即封顶价)。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小于封顶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

进行结算。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封顶价的，结算金额为封顶价。

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设计费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浏阳科研实践基地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之和（即封顶价）。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小于封顶价的，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当本地块结算的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封顶价的，结算金额为封顶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潘长胜。

项目设计负责人：戴飞。

项目施工负责人：潘长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设计图纸等）；
- (6)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如承包人建议书、联合体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理解发包人和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由此可能

减少或取消相应的工程内容，承包人承诺当相应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不因此向发包人和代建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验收中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承包人都应在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整改到位，承包人承诺，在整改书面通知截止日始，发包人或代建人可以动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同意，该部分整改或修复工作的造价，可按同期定额计算造价上浮 20%。

5、在工程总承包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互为矛盾的地方，这些问题并非招标人故意为之，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仔细核对并对这些问题在开标前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回复，如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将此类问题提交，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该类问题的处理按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并且同意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农业大学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其他壹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51 3320 1101 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10/10/19

联合体协议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湖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及设计工作；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合同约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表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11 个项目合同、236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4 个（14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农路二期工程〕；
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及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三) 设计单位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宝龙储能产业园配套产业设施工程〕；
4.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四)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五)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0月19日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南门墩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DY02-02 地块

发 包 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南门墩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DY02-02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南门墩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DY02-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39064.23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24730.24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 2230.66 m²(专业录播教室 181.82 平方米、教职工活动用房 2048.85 平方米),其他用房 12103.33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5044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00 平方米、架空层 4803.25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地 1056.08 平方米);运动场架空设置,建设 200 米环形跑道操场 1 个,篮球场 4 个,羽毛球场(排球场) 2 个,器械场地 200 平方米;建设消防通道、室外活动及疏散广场、校园绿化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含固定家具)、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人防门、给排水、电气、通风)、园林景观工程(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工程、室外及附属工程(红线内外管线迁改的设计与施工、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围墙及其他工程、燃气工程、门窗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负责路口

报批、开设、施工、地下管线保护。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建立及应用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景观绿化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0 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满足学校使用需求的教学楼工程,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要求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 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8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211223199.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贰分（¥6171657.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2646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116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由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承包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5. 承包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工作任务。

6.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人明确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 并特此保证并承诺: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施工管理的资格要求、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 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且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 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投标人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投标人无法按期完成任务时, 委托人将向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单位通报。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拾 份,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569750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肖波鹏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编：410004

联系电话：0731-85699158

传真：0731-85699111

分工内容：负责实施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路口报批、开设、施工、地下管线保护等）、报批报建、BIM建立应用技术支持等工作，以及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嘉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803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917001

传真：0755-83917686

分工内容：负责实施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围墙及其他工程、燃气工程、门窗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配合完成相关进度款支付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辅助协调等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3.深圳工业软件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通报的函

各参建单位: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我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咨、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采购类等共 18 个项目合同、24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履约通报表扬 1 家考核先进单位,名单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二、考核相关管理要求

针对履约考核通报所反馈的问题,请各参建单位公司层面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附件:新基建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合同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主送：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YRJ-SG-2023-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 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 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 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及开挖时遇到地上(下)建(构)筑物的拆除、坑中坑土方开挖和支护等;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结构、其他结构等; 人防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除精装修区域以外的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工程: 室内外电气工程、电气照明、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室内给排水、室外给排水、室内供暖; 通风工程(包含餐饮排油烟系统、卫生间排风系统等); 室内所有防排烟通风管道; 空调工程: 多联机空调系统、分体空调; 建筑节能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道路(含永久路口开设)、室外环境(绿化、铺装、小品、雕塑、灯光、水景等); 屋面及防水工程; 电梯工程; 充电桩; 储能装置; 市政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外管线及接驳); 市政燃气工程(含红线外管线及接驳); 泛光照明工程; 标识标牌; 柴油发电机采购及安装; 施工阶段 BIM 应用;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服务、临时水电工程、智能建筑所有线槽和管线预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标识标牌）；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泛光照明）；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53（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

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88。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790428688.05元）。【本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5亿元（其中本合同签约合同额79042.868805万元，其他部分由甲方另行委托，现场均纳入总包单位整体管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三分）（¥22158733.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万元（¥74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4.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满意

业主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项目		业主单位	阜阳市肿瘤医院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进度	室内装饰装修、室外附属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诚挚恳请您对本项目管理状况作出评价（请选择相关选项打√）					
调查项 \ 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管理体系	✓				
工期管理	✓				
技术管理	✓				
质量管理	✓				
安全管理	✓				
设备管理	✓				
文明施工	✓				
劳务管理	✓				
总包管理	✓				
沟通协调	✓				
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性质如何	否	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性质如何	否	是否发生过劳务纠纷，性质如何	否
业主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诚挚恳请您对项目履约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市肿瘤医院新区（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阜阳市颍东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中心社会【2017】30号、发改中心社会【2018】4号、发改中心社会【2018】20号、发改中心社会【2018】23号、发改中心社会【2019】19号、发改中心社会【2019】2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颍东区东环路东侧，颍河东路以南，总用地面积162183 m²，一期建筑面积约 300398.18 m²（地上面积 191050.1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348 m²），其中地上设门诊楼 19880.1 平方米、医技楼 26212.4 平方米、两幢外科病房楼 54542 平方米、医疗保障楼 12473.42 平方米、专科治疗楼 9646.95 平方米、医技康复楼 11817.18 平方米、全科医生培训楼 24626 平方米、内科病房楼 28912 平方米、地块间连廊 2024.13 平方米、高压氧舱及配套用房等；地下设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放疗科以及核医学科、下沉广场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本工程 BIM（建筑信息化模型）的技术运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
(¥ 1019383632.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万元 (¥ 3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卿信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阳市肿瘤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1203485880770X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 址：阜阳市河滨东路 146 号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236000

邮政编码：41004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法定代表人：陈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31-85699115

传 真：

传 真：0731-856991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3001531061050000438



5.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年度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发展路以西、蓝月谷路以南、栖霞路以东、明珠路以北				
工程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280136.16m²	中标价	101722.736万元
	层数	4/0（最大值）	建筑高度	18.1m/层（最大值）
	（地上/地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合同工期	239日历天
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履约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该施工单位担任的施工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相关工作满足要求。 履约评价： 很满意 ☒ 较满意 ☐ 满意 ☐ 较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0日				

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宁乡经开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冰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冰箱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接受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017227355.76元（壹拾亿壹仟柒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圆柒角陆分）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食堂及活动中心、两器钣金厂房、冰箱厂房、注塑厂房、控制器厂房、冰箱物资库、甲、乙类物资库、物流中心（1、2、3）、罐区、动力中心、叉车充电间、污水处理站、回收站、主门卫、南北门卫等建筑单体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施工图设计、混凝土挡墙以及地基处理及与工艺设备相关的水电气汽能源配套设计等涉及的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等内容（不包括展厅设计、厨房区域布置、内部装修设计，不包括除火灾报警系统外的智能化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绿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设计编制深度，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采购部分：包括本项目总承包实施范围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设备、材料等采购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食堂及活动中心、两器钣金厂房、冰箱厂房、注塑厂房、控制器厂房、冰箱物资库、甲、乙类物资库、物

流中心（1、2、3）、罐区、动力中心、叉车充电间、污水处理站、回收站、主门卫、南北门卫等建筑单体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不含园林绿化专业）、室外配套工程、混凝土挡墙以及地基处理等所有施工内容。（最终以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以下费用：

(1) 设计费总价（大写）：伍佰零捌万陆仟 元

（小写）：5086000 元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以总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2) 建安工程费：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939627455.76 元

(3) 预备费：

（大写）：柒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 元

（小写）：72513900 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最高限价为：939627455.76 元（不含预备费，预备费按实结算；不含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最高限价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付款上限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低于最高限价，以最终结算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预备费：用于人工、材料价差调整、发包人方案设计变更、政策文件调整等。预备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予以结算，不包含在建安工程费结算最高限价内。如因预备费超额导致超概，由发包人负责申请进行概算调整。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30 天内，依据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编制预算时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具体下浮比例以补充约定为准，报发包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定，发包人有权对其不均衡清单子目价格进行调整，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最终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计价规则及结果为准。

4. 项目经理（即：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下同）：许旭东；设计负责人：符斌；施工技术负责人：孙敏；造价负责人：周健。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各阶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总工期 240 日历天，签订总承包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每逾期一天罚款 5 万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涉及到材料价格调整的,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承包人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需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施工时间段以及工程量进行签认,作为结算依据(并纳入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

16.3.3 工程项目按单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内审后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项目的结算金额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16.4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增加:

16.4.1 暂列金额按 15.4 条约定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16.4.2 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但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本身有缺陷或不合理除外。

16.4.3 由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承担的非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

16.4.4 因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引起的工程变更。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以总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工程预算、结算方式: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中标价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付款上限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以最终结算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金额 508.6 万元;以总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招标人指定的专业工程暂估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按已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调整外)。

(3)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报发包人初审完成后,送宁乡经开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复核审查,经此复核审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本项目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项目补充协议,包括说明和表格。

(4) 审核原则: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等其他配套文件,并综合单价下浮 5.82%(综合单价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承包人需确保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 2013 国家标准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且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 2013 国家标准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且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除合同约定调整外,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量清单组价过程中出现缺项、漏项定额子目的,视为该缺项、漏项定额子目的内容为承包人免费提供或已隐含的内容,项目结算时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缺项、漏项定额子目不再增加计算费用。

(五) 本项目工程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 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 30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书(不含设备采购),报发包人、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定。

(七) 材料价格优先按照《宁乡建设造价》中已有价格信息的实施期的预算价,《宁乡建设造价》未包含的参考《长沙建设造价》或甲方、乙方、监理及区投资评审中心实际询价确定。《长沙建设造价》中“市场价格”和厂商报价“不能直接作为预算和结算依据。

(八) 材料暂估价: 按暂估价进入工程量清单的材料价格, 施工时由总承包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材料 30 天前, 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质量等级、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 材料价格需由甲方、乙方、监理及区投资评审中心实际询价确定。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 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不对该项材料或设备办理结算。

(九)、甲供原材料采保费按湘建价[2014]170 号文件计取采保费, 甲指乙供材料承包人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十) 涉及到材料价格调整的,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承包人及时提出书面申请, 需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施工时间段以及工程量进行签认, 作为结算依据。《长沙建设造价》中“市场价格”和“厂商报价”不能直接作为预算和结算依据。

(十一) 本项目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内审后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项目的结算金额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经审查的施工图后, 发包人按行政监管部门要求, 先预交一定金额的安全文明费到第三方监管账户管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文化设施)、预备费将作为工程款在报建手续办理时由招标人代中标人先期支付, 以上二项款项将作为已付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开展情况按规定申报以上二项款项支付。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提交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提交工艺设备相关的水电气能源配套设计及其他图纸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工程施工全部竣工结束后(图纸无设计问题并经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2063

税号: 914300001837644754

电话: 0731-85770204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268 号

建安费支付按如下规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为每期计量金额的80%，结算审结且按规定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办理最终结清手续。

上述付款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结算书统计表各2份。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需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7.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支付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收到审批完成的支付申请单及进度款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超过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未支付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但下列三种情况除外：

a. 承包人不能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材料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b.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材料不完备等情况；

c. 属第三者（如银行或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办理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d.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4) 发包人代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剩余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7.4 竣工结算

17.4.3 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和审定

17.4.3.1 竣工结算的工作程序

设计工程：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施工工程：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1) 承包人编制 在《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3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工程竣工申请结算登记表》及编制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2) 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资料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审核资料。

(3) 发包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9.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沙蓝月谷冰洗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勇（签字）

2020年 11 月 26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勇（签字）

2020年 11 月 26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方）：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勇（签字）

2020年 11 月 26 日

五、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肥东县大剧院 文化馆	肥东县重点 工程管理局	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	国家级	2023. 11
2	中南大学湘雅 医院教学科研 楼	中南大学湘 雅医院	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	国家级	2021. 12
3	岳阳广济医院 医疗综合大楼 项目	岳阳广济医 院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 奖	国家级	202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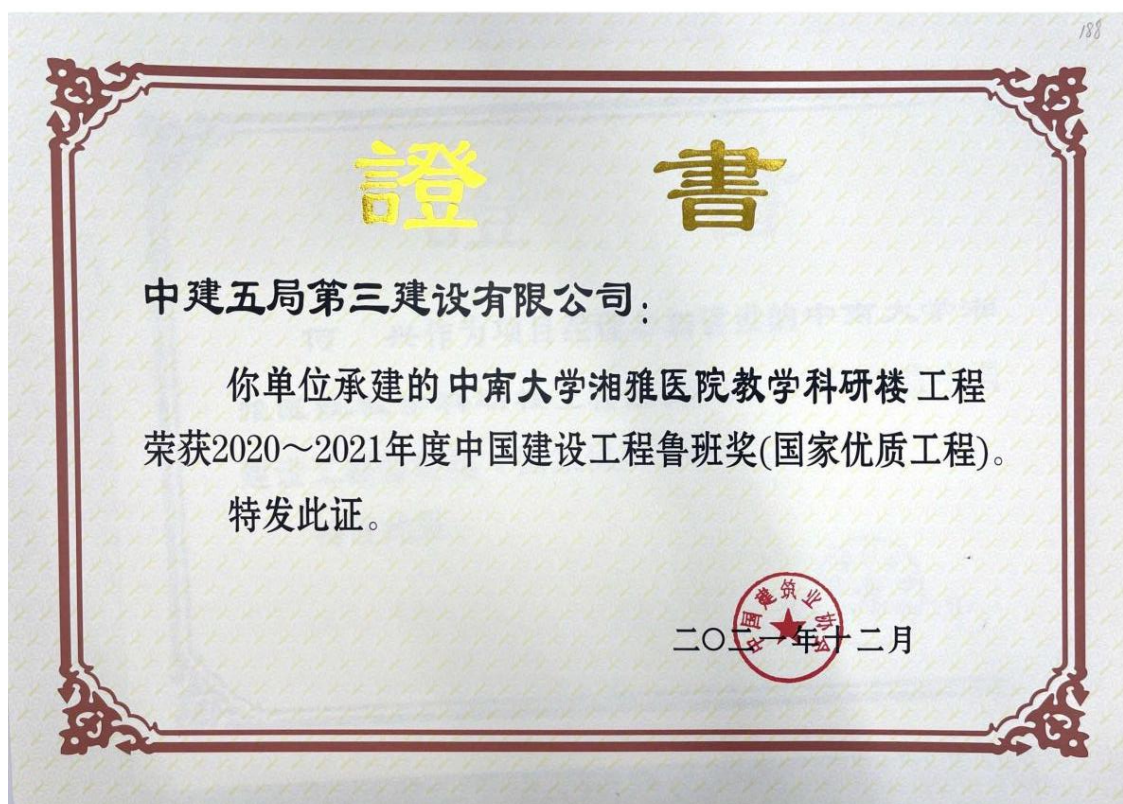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2、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3、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